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8,920.27万元，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5,473.91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92.53万元、补充营运

资金9,853.8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38,200.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开立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 029722	374,643,009.0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003560190 0	7,366,788.7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注]	活期账户	2214710104001388 0	
合计				382,009,797.85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238.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2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2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 技改项目	否	35,858.10	35,858.10	6,181.00	6,181.00	17.24%	2022年12月31日	12,984.77	不适用	否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否	59,527.02	59,527.02	12,885.44	12,885.44	21.65%	2022年12月31日	19,221.6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238.95	105,238.95	28,920.27	28,920.27	--	--	32,206.3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238.95	105,238.95	28,920.27	28,920.27	--	--	32,206.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4,739,134.77 元，上述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3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定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4,739,134.7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 亿元（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4 亿元、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 亿元），到期赎回 3 亿元，取得理财利息收益 4,094,487.29 元，年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4 亿元。

	2、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从基本账户转入四川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0 日将该笔资金转回了基本户。